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55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4%，以及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3%。認購股份將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5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00港元折讓約15.00%；(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96港元折讓約14.89%；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15港元折讓約12.52%。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2.45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共計將約為252.15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2.547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應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各自須待相關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55港元。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長城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長城。

長城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長城之主營業務為不良資產管理、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綜合金融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長城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約4.13%的持股權益外，長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信達國際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信達國際

信達國際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主要從事企業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證券交易、商品及期貨交易、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信達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長城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長城已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87,00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信達國際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信達國際已同意(或透過其代理人)認購且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認購股份。

合共99,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4%，以及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3%。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55港元。99,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990,000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00港元折讓約15.0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96港元折讓約14.8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15港元折讓約12.52%。

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2.547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各認購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成交量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由各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各自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回或撤銷；
- (c) 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涉及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或其他原因；
- (d) 本公司及認購方於相關認購協議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e) 本公司按規定就各認購事項及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f) 各認購方按規定就各認購事項及相關認購方於各認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相關認購方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第(d)段所載條件。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及認購方不得豁免第(a)、(b)、(c)、(e)及(f)段所載條件。

倘上文所載任何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相關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相關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反相關條文之情況外，相關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 禁售承諾

長城向本公司承諾，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其認購股份。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相關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 新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故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266,079,161股（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330,395,806股股份之總面值20%）。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措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根據特別配售授權 配售90,202,500股 股份	214,900,000港元	(i) 約42,100,000港元(佔配 售所得款項淨額 19.6%)用於償還部分 將於二零一六年初到期 之短期銀行貸款；  (ii) 約159,000,000港元(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74.0%)用於支付本集 團於新加坡五個物業 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 月到期之開發成本； 及  (iii) 約13,800,000港元(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6.4%)用於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及活動。	按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	首次認購事項	268,500,000港元	日後發展本集團於新加坡之 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	約263,700,000港元已 透過收購建築集團而 按擬定用途用作發展 於新加坡之建築業 務，而約4,800,000港 元已用於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包括董事 酬金及其他專業費 用。

公告日期	事件	籌措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第二次認購事項	55,260,000 港元	投資於本集團於新加坡之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	約23,6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新加坡物業發展業務的貸款及約5,3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餘下結餘26,36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用作擬定用途。

## 完成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全部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		
	所持股份 數目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附註1)	所持股份 數目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附註1)
<b>主要股東</b>						
國清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932,338,306	70.08%	—	932,338,306	65.23%	—
受託人	—	—	243,679,421	—	—	243,679,421
<b>小計</b>	<u>932,338,306</u>	<u>70.08%</u>	<u>243,679,421</u>	<u>932,338,306</u>	<u>65.23%</u>	<u>243,679,421</u>
<b>公眾</b>						
長城	55,000,000	4.13%	—	142,000,000	9.93%	—
信達國際	—	—	—	12,000,000	0.84%	—
其他公眾股東	343,057,500	25.79%	—	343,057,500	24.00%	—
<b>總計</b>	<u>1,330,395,806</u>	<u>100%</u>	<u>243,679,421</u>	<u>1,429,395,806</u>	<u>100%</u>	<u>243,679,421</u>

附註：

1. 可轉換優先股可按1：1之轉換率轉換為股份。
2. 於本公告日期，國清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合共持有932,338,306股股份。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以及於新加坡及香港從事建築業務。長城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長城之主營業務為不良資產管理、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綜合金融服務。信達國際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主要從事企業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證券交易、商品及期貨交易、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同時亦有助提升股份整體流動性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2.45百萬港元及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共計估計約為252.15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2.547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通過抓住適當投資機會擴展其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探索為物業發展在新加坡投標新地塊、在香港及新加坡投標新建築工程的可能性，亦通過於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市場併購可能擴展其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事項各自須待相關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之日
「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



「信達國際認購事項」	指	信達國際根據信達國際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12,000,000股認購股份
「信達國際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相關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長城」	指	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長城認購事項」	指	長城根據長城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87,000,000股認購股份
「長城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66,079,161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長城及／或信達國際(視情況而定)
「認購事項」	指	長城認購事項及／或信達國際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
「認購協議」	指	長城認購協議及／或信達國際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5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之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丁洪斌博士及孫輝業博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